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何美香

被　　告　葉軒赫

　　果然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智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2,6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葉軒赫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果然企業社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邀同其餘被告張智程、葉軒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如附表所示借款日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詎果然企業社自112年4月13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原告催告仍未清償，迄仍積欠原告本金73萬2,661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張智程、葉軒赫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

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葉軒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、歷史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5頁至第60頁、第101頁），且為果然企業社及張智程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又葉軒赫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瑜玲

附表

編號	原借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	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36,638元	110年12月13日	115年12月13日	112年4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6.54%	112年5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按0.654%計算
					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6.66%	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按0.666%計算
					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2	6.67%	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12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月14日止		按0.667%計算
							112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按1.334%計算
					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.336%計算
2		696,023元	110年12月13日	115年12月13日	112年4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6.54%	112年5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按0.654%計算
					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6.66%	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按0.666%計算
					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	6.67%	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1月12日止按0.667%計算
							112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按1.334%計算
					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8%	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1.336%計算
積欠本金合計		732,661元					